附件

货物服务清单（含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四子王旗智慧牧场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SZCSZS-G-F-260013-2

合同编号：　　采购数量：187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投标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激光云台视频采集模块	DH-SD-49D4BCDE-XYZ-ZYZ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CMOS，500万像素；最低照度彩0.05lux/F1.6，0lux（红外开启）；红外+白光补光各50m；2.7~13.5mm镜头，10倍光学变倍；电子防抖/透雾；人形检测跟踪；绊线/区域入侵等智能行为分析；内置Mic及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4G全网通（内置两张终身免流量卡+外插SIM卡槽三卡单待）；120W60AH单晶硅板耐寒-45℃；SRRC认证	810	561台	454,410.00
2	激光云台视频采集模块	DH-SD9DXXX-XXX-XXX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CMOS，400万像素；红外补光100m；5~125mm镜头，25倍光学变倍；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人脸检测/抓拍/增强；周界防范（绊线/区域/穿越围栏/徘徊等）；电子防抖透雾；语音对讲；4G全网通（内置两张终身免流量卡+外插SIM卡槽三卡单待）；240W120AH单晶硅板耐寒-45℃	3,000.00	187台	561,000.00
3	安防可视化多功能智能杆件	TS-ZH060	莹烛	山东莹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杆高度6m，壁厚5mm；横臂1.5m，壁厚4mm；自带避雷针；整体热镀锌喷塑银灰色；Q235B钢材，三级焊缝；基础600×600×1000mm，C25混凝土，含地脚笼及弱电防雨箱	385	187根	71,995.00

4	安防可视化多功能智能杆件	TS-ZH040	莹烛	山东莹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杆高度4m，壁厚5mm；横臂1.5m，壁厚4mm；自带避雷针；整体热镀锌喷塑银灰色；Q235B钢材，三级焊缝；基础600×600×1000mm，C25混凝土，含地脚笼及弱电防雨箱	300	561根	168,300.00
5	无线传输模块	RG-EST350F-E	睿易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GHz 867Mbps+2.4GHz 150Mbps，总带宽1017Mbps；1个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内置定向天线水平/垂直30°；端口防雷4kV（共模）；最大桥接距离5km；工作温度-30℃~60℃	180	748对	134,640.00
6	数据汇聚接入模块	RG-ES08G	睿易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个千兆电接口；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2Mpps；防雷等级4kV；MAC表项4K；工作温度0℃~40℃	150	187个	28,050.00
7	智慧安防一体化音视频管控存储单元	DH-NVR64810-MNDJ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微控制器，嵌入式Linux；接入10路；1个SATA最大8T；1个网口，2个USB；VGA+HDMI同源输出（HDMI 4K）；Smart H.265/H.264；断网续传；远程管理IPC；web端鱼眼矫正；前智能周界防范/智能动检	320	187台	59,840.00

8	全域数据安全存储单元	ST1000VX012	希捷	希捷科技有限公司	容量1TB；缓存512MB；转速7200RPM；SATA接口；企业级；全新未使用零通电、原厂非代工	650	187台	121,550.00
9	智慧安防高清显控终端	43P3F	创维酷开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幕43英寸；1个HDMI接口	850	187台	158,950.00
10	周界智能入侵防范与联动预警系统	D8	途强	深圳市途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全网通4G/5G兼容；GPS+北斗+LBS混合定位，精度5m（空旷3m）；工作温度-40℃~+75℃；IP67防水防尘；ABS防撕咬外壳；20000mAh锂电池待机≥360天；定点/区域/多边形围栏，禁入禁出双模式；离线围栏告警；90天轨迹回放；轻量化268g	255	561个	143,055.00
11	智慧牧场全域数智化管控运营平台	智慧牧场微信小程序	定制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微信小程序+管理后台+服务端API；含用户登录认证、业务办理、预约排队、消息中心、工单流程、数据分析、风控审计、系统管理、第三方集成；PHP 8.2+Laravel 10+MySQL 8.0+Redis；峰值1000~3000QPS，核心接口P95≤300ms；年可用性≥99.9%；等保二/三级预留；RBAC四级权限控制	1,500.00	187套	280,500.00
12	周界智能隔离防护闸门系统	JC-1000	精超	内蒙古精超机械设备加工厂有限公司	门架1300×400×1000mm，门扇6000×1000mm平移门；240W120AH单晶硅板耐寒-45℃；金属感应器车辆检测，自动开关门（延时10~50秒可调）；多车通行防砸；连续阴雨续航3天/90辆次；应急手动摇杆；预留外接监控及手机远程控制接口	3,115.00	187套	582,505.00
13	辅材	PFM19201-6U、60227IEC 53(RVV)等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类网线无氧铜线径0.57mm；RVV2*1.0电源线；12V3A云台电源；铝合金支架（内走线/带检修口/卡扣式/安全绳固定环）；钢材、线槽、水晶头、扎带等	2,000.00	187户	374,000.00

14	售后服务费	定制	定制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整套智慧牧场软硬件延长保修5年；7×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48小时排除故障；免费软件升级维护	3,095.00	187户	578,765.00
15	系统集成费	定制	定制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方案深化与施工图设计；设备到货清点检测；综合布线与设备安装施工；系统配置与单点调试；整体联调联试；平台接入与数据调试；系统测试与竣工验收；操作培训与质保期技术支持	4,000.00	187户	748,000.00
合计								4,465,56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4,465,560.00元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共四子王旗委宣传部

地址：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区党政大楼

联系人：昝鹏　　联系电话：15774748882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方士武　　授权委托人：刘志刚　19204742008

联系电话：0471-3971100-8615　　电子邮箱：350188764@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华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 C 座写字楼 10 层

联系人：闫瑞龙　　联系电话：15389803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子王旗智慧牧场项目（三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WSZCSZS-G-F-260013-2）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为四子王旗智慧牧场项目（三次），面向四子王旗江岸苏木和巴音敖包苏木187户牧民，采购内容包括激光云台视频采集模块、智慧安防一体化音视频管控存储单元、智慧牧场全域数智化管控运营平台、周界智能隔离防护闸门系统等设备及配套软件平台、系统集成和5年售后服务，所有设备及软件应当完全满足本项目面向187户牧民的全域数字化管理、视频采集、智慧安防、存储管控及周界隔离防护的实际使用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服务清单（含技术参数）。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投标技术参数、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服务清单。

（三）本项目所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牧民信息、牧场运营数据、设备运行数据、视频采集数据等全部数据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必要目的接触、使用相关数据，不得复制、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当销毁所有持有的甲方数据。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系统调试、功能联调，达到验收标准。履约时限自合同盖章生效次日起计算，不含甲方书面同意的顺延工期，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

（二）服务期限：整体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期为5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付地点：四子王旗江岸苏木和巴音敖包苏木。

（四）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服务清单，共计15个品目，覆盖187户。

（五）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志刚，13314890086。

（六）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昝鹏，15774748882。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SRRC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等。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能够适应草原地区长途运输及低温环境。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抵项目现场，运输线路由乙方自行确定，须确保货物安全完好。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安装调试记录。甲方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及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并同步对货物质量及系统功能进行初步验收。第三方应具备与验收事项相适应的专业资质，其验收身份、资质及权限由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并签署验收记录之日起 30 日内，如发现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显性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隐蔽性质量问题及软件功能瑕疵，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甲方未在前述显性问题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不视为乙方交付货物质量当然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承担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完成处理；逾期未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或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包含不少于 1 名熟悉智慧牧场系统技术的专业人员，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书。验收过程中，对不符

合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的内容，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乙方逾期未配合验收的，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予以配合。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465,56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货物购置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5 年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税费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1339668.00 元）预付款；

2. 全部货物送达项目现场并经甲方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2232780.00 元）进度款；

3. 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7%（759145.20 元）竣工款；

4. 合同履行全程暂扣合同总金额 3%（133966.8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5 年，乙方完全履行全部售后服务、无违约记录、无数据安全问题、无牧民投诉的，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乙方需提供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付款条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3205001261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整体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为5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故障免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对软件平台提供免费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免费升级、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升级或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存在隐蔽瑕疵，在项目终验合格后质保期内发现的，乙方仍应承担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由人工进行有效响应，完成故障确认，告知处理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48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满足原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性能和功能要求的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

（四）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管理本系统。

（五）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

件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更优承诺的，适用乙方的承诺。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智慧牧场全域数智化管控运营平台（含微信小程序）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选择扣除相应款项、要求乙方整改、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条

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核心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软件平台开发、终验保障、主要设备供货等，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应当就分包部分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仅指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强制停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常规天气、施工难度、人员调配、设备运输问题等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得作为乙方逾期履约的免责理由。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乙方需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15日内提交权威证明，否则不予免责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追责、结算退款、质保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或权利义务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停运、拒运维、拒整改，否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服务清单（含技术参数，双方应盖章确认）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甲方招标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通知与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异议、催告及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邮箱。专人递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或挂号信寄出的，以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以较早者为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且未收到退信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2.合同变更与解除：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解除，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协议作出；涉及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

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损害赔偿及结算已履行部分价款的权利。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四子王旗委宣传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名称：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8月20日